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所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5年2月7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4人^{註1}，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3,618,334,673股，佔有權出席會議並

* 僅供識別

表決的股份總數的81.714875%。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2人^{註1}，持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佔內資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0000%；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2人^{註1}，持有H股股份總數為651,134,673股，佔H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4.573841%。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合共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的67.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0,800,000股。由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連繫人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章建華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擬向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就馬來西亞RAPID項目提供反擔保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批准授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閔少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及

| | 代表股份數 | 贊成股數 | 反對股數 | 棄權股數 | 贊成比例 (%) |
|------|-------------|-------------|---------|------|-------------|
| 投票情況 | 651,134,673 | 650,890,673 | 244,000 | 0 | 99.962527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桑菁華先生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 代表股份數 | 贊成股數 | 反對股數 | 棄權股數 | 贊成比例 (%) |
|------|---------------|---------------|------|------|-------------|
| 投票情況 | 3,618,334,673 | 3,618,334,673 | 0 | 0 | 100.000000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2}。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在計算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時不重複計算。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閆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